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mNv4KCAZ8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4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荆怀靖,董事、总经理赵立,独立董事赵春光,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戴波,董事会秘书万潞(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mNv4KCAZ8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潞、盛静文

电话:021-74827176

传真:021-64822300

邮箱:saae@ht-saa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5-016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27,050,532.43	704,956,270.94	3.13
营业利润	62,653,603.95	45,282,092.96	38.36
利润总额	62,671,828.92	45,307,136.03	3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02,533.34	37,781,188.17	4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631,241.60	36,594,699.66	3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42	0.0803	4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2.56%	增加1.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94,159,087.24	4,628,653,434.10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15,326,266.92	1,383,620,767.63	2.29
股本	470,400,000.00	470,4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1	2.94	2.3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2025 年第一季度数据为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最终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整体经营态势良好,经营业绩稳中有升。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8.36%、38.33%、42.14%、38.36%和42.2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强精细化运营,更替供应链系统及采取有效的采购策略,持续优化商品结构,加强成本控制,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坚持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高质量的购物选择,不断提升运营效率,整体销售效益较好,保持了盈利能力的稳定。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

1、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2,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472.47万元,同比增加25.16%。

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582.15万元,同比增加71.18%。

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926.17万元,同比增加218.5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9,827.5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7.8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3.8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研发创新、生产工艺、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依托客户需求,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产品竞争力,全力拓展市场份额。公司主营的生命科学制品业务持续增长,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同时公司不断推动内部降本增效、智能升级等工作,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未结案大额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3,964.89万元,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除诉讼相关的确认和调整有待公司财务部最终确认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miJkbkxYr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成渝2024年年度报告》及《四川成渝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罗祖义

副董事长、总经理:游志明

财务总监:郭人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姚建成

独立董事:步丹璐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miJkbkxYr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樊春燕

电话:028-85567671

邮箱:dbd@cy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8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日起已连续5个交易日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50.05%,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且自2025年4月3日起已连续5个交易日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50.05%,平均换手率达3.59%,最新公司市盈率为71.68倍,行业平均值为22.83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近期公司股票异动情况具体详见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2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3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2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3)。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响应并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回购贷款,恒丰银行向公司出具了《股票回购贷款告知函》,承诺对本次公司回购给予股票回购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恒丰银行股票回购贷款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6.3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购买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11.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87.8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3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2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元/股,结合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进行测算,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已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已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2,859,838股至4,164,18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至1.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果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变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上午9:15至2025年4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锦江路99号商联中心B1楼1501-1504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政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7人,代表公司股份37,321,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972%。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2人,代表公司股份25,168,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685%。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公司股份12,152,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87%。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和谢兵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7,988,706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52,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6,336,706股。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6,830,3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50%。反对票487,0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1%;弃权票3,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公司现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包强、赵宇光、钟刚及离任独立董事李健、饶威已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进行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6,830,3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50%。反对票487,0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1%;弃权票3,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6,828,3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97%。反对票485,8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9%;弃权票6,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6,829,5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29%。反对票485,8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9%;弃权票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6,828,3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97%。反对票487,0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1%;弃权票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6、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01 关于公司董事周政华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6,818,5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34%。反对票494,6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4%;弃权票7,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076,8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9.0255%;反对票494,6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20%;弃权票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5%。

6.02 关于公司董事田信普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6,815,5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54%。反对票494,6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4%;弃权票10,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073,8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8.9600%;反对票494,6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20%;弃权票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0%。

6.0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6,821,3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09%。反对票488,8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9%;弃权票10,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079,6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9.0866%;反对票488,8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54%;弃权票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6,825,3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16%。反对票488,8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9%;弃权票6,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083,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740%;反对488,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54%;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7%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25,2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13%;反对488,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2%;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083,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718%;反对488,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75%;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7%。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26,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43%;反对485,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9%;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084,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958%;反对485,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099%;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27,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80%;反对486,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5%;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25,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27%;反对486,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5%;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83,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65%;反对485,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04%;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084,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936%;反对485,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20%;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3%。

关联股东青海西部钢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25,142,857股,回避表决的总股份数为25,142,857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和谢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超林主持,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的《贷款承诺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承诺向本公司提供股票回购贷款人民币27,000万元(大写:贰亿柒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的《贷款承诺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承诺向本公司提供股票回购贷款人民币27,000万元(大写:贰亿柒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目前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机构/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